



# 人，诗意图地栖居

超译海德格尔

郜元宝 编译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诗意图地栖居：超译海德格尔 / 鄒元宝编译 . —北京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 2017. 6  
ISBN 978-7-5699-1559-4

I . ①人… II . ①邹… III . ①海德格尔, M. (1889-1976) - 哲学思想 - 文集  
IV . ① B516. 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6296 号

# 人，诗意图地栖居：超译海德格尔

REN SHIYI DE QIJU CHAOYI HAIDEGEER

编译者 | 邹元宝

出版人 | 王训海

选题策划 | 领读文化

责任编辑 | 孟繁强

装帧设计 |  BOOK DESIGN  
13111286450

责任印制 | 刘 银

出版发行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955 64267677

印 刷 | 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7.75 字 数 | 145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99-1559-4

定 价 | 42.00 元

## 代序：海德格尔进入汉语世界的意义

海德格尔说：“重要的思想家总是说同一桩事”。所谓“同一桩事情”就是“存在”。1927年《存在与时间》发表以后，他的主要工作就是以是否及怎样谈论“存在”为标准，广泛梳理欧洲-西方哲学史，从古希腊哲学家的残篇断简到苏格拉底、柏拉图、歌德、康德、黑格尔、尼采，都要接受“存在”的标尺的衡量，简直成了“存在”的偏执狂。

“在《存在与时间》中，‘存在’就是时间，不是别的东西——由于‘时间’，‘存在’才被显露出来”。何谓“时间”？“我们在这里所思考的时间，是不能透过存在者的变化过程而经验到的”。“时间”不是“存在者的变化过程”，不是自然和人类的“历史”，“时间（存在）”在海德格尔的表述中超越了基于形而上学哲学的“人道主义”世界观，成为高于人的存在而具有神性规定的“天命”和“天道”。哲学其表，神学其里，是海氏全部著述的特点。

大概没有哪一个哲学家像海德格尔那样广泛批评过整个西方哲学史。欧洲-西方的哲学来自古希腊，在神所启示的智慧之外

另起炉灶，以人的智慧建造通天巨塔。对此，海氏宣布欧洲—西方哲学什么也没做，只表现了人的狂妄而已。人狂妄，因他拒绝思考“最值得思考的”即“存在者的存在”，只思考“存在者”。这多么像保罗对人类智慧的批评：“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拜那造物的主”。

所以海德格尔不承认其哲学为哲学，另名之曰“思”。思考“存在者”是哲学，思考“存在”是“思”。这种看似文字游戏的区分是海氏在哲学和神学之间的自我定位。

“思就是在的思——因为思由在发生，属于在。同时，思是在的，因为思属于在，听从在”。笛卡尔“我思故我在”被海德格尔扭转为“我在故我思”。但基于“在”的“我思”并非主体论哲学“我在思”或“我的思”，而是强调“我”属“思”，“我”听命于“思”，“思”中之“我”并不“认识”那个“在”，只委身于“思”，由“思”恢复“我”和“在”的关系。同样，由“思”出发的“说”首先也只是对于在的“听”。从“存在”的角度讲，是“倾听‘在’的呼召”；从人的角度讲，是倾听由远而近的“良知的呼声”。“在”不远“人”，而始终显明为人的“良知”。这也像保罗所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海德格尔鼓吹“在的思”，和基督教基本教义要求圣徒在“祷告”中进入神的至爱和至乐，仅一步之遥。他后期在里尔克、

荷尔德林等诗作中努力发掘的也就是一种和掩面而去的神性重新相遇所发生的“至乐”。他描写“思”的特性如“虔诚”“顺服”“恭顺”“回忆”“忍耐生老练”，都和《圣经》相通。

我不知道在西方哲学史上有谁像他那样猛烈地攻击人类学和人道主义，又有谁像他那样在一生的哲学事业中始终避免任何伦理学建构的诱惑。倘若没有根深蒂固的神学信念，谁敢如此固执地“非”人道主义和伦理学？

从这个角度理解海氏对于人的存在即“此在”的描述，就不那么困难。他说“此在”的特点就是一面领悟着存在一面存在（生存）着，但此在的“领悟”通常暗昧不明，此在之在（犹谓人之神性）常被遗忘，此在“在世界中存在”表现为“被抛”和“沉沦”状态。这多么像《传道书》所说的神让世人在世界中受试炼，又把永生的盼望放在他们心中。《圣经》反复申明，凡出于人的都必朽坏，因人是“必死的”。人能否得救，就看他如何在因死而起的畏惧中靠着神来直面并战胜死亡。海氏不也大谈“畏”“必死者”和“向死而生”吗？

海氏并不简单以《圣经》神学改造希腊以下的欧洲-西方哲学，正如他既不抹杀柏拉图至康德的形而上学哲学，也不简单赞同尼采的话：“上帝死了”，而是意欲修正欧洲-西方的哲学和基督教神学的双重偏差，使二者向某个中间线靠拢，希望不断“忘在”、无家可归的现代人与掩面而去的神重归于好。神的远去曾

被他指认为“现时代最大的悲剧之一”。

也许意识到野心太大，故他告诫自己：“思之雄者，错也必巨”，其“运思”因此也就成为神经质的吞吐嗫嚅，又好似勒住骏马的辔头，让它卯足力气在原地兜圈子。其言辞的缜密、矜持、神秘的魔力，由此而来。

西方文化史上试图调和希腊思想和希伯来精神的哲人很多，但真使这二者在渊深处碰撞，达到海氏《论艺术作品的本源》描绘的天空与大地激烈交战至白热化而归于宁静的则很少。海氏一生企慕天、地、人、神“四维”和谐，成败利钝，固难言哉。

在和日本学者对话时，海氏对东方语言隐含的语言观表示浓厚兴趣。在和中国学者萧师毅交往中，对老庄也颇神往。但晚年接受《明镜》记者采访，令所有中国“海迷”大失所望：

“现代技术世界在何处发源，一种转变也只能在同一处被准备出来，而且这种转变不可能因为接受禅宗佛教或任何其他东方世界的经验而发生。这里必须进行一种重新思考，而重思的进行，须求助于欧洲传统以及这个传统的更新。思想本身只能借助具有同一源头和使命的思想来改变。”

尽管他一再指责欧洲-西方思想的堕落，将两千年欧洲-西方思想一言以蔽之曰“虚无主义的运动”，告诫人们要认清“人类

和地球的欧化是如何在源头侵害着一切本质性的东西”，但他仍将“思”的事业交给欧洲和西方。欧洲-西方思想的将来和“任何其他东方世界的经验”无关！在“思”的根本处，海氏对东方和中国的传统关闭了大门，以“晚年定论”的形式坦言“还只有一个上帝能够救渡我们”。海氏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由沈有鼎、熊伟、萧师毅等悄悄译入中国，四十年后几乎席卷神州大地。当我们现在再来思考他进入汉语世界的意义时，该如何面对他的典型的欧洲-西方中心主义呢？他究竟会给汉语思想界带来什么？

也许什么也不会带来。尽管有不少人写过海德格尔和老子、庄子、朱熹、王阳明的比较研究的文章，但海德格尔和汉语世界本来就是两个不容易沟通的传统。如果汉语思想界继续留恋“中华情结”，如果汉语思想界继续视欧洲-西方哲学为“他者”，如果汉语思想界在抱憾欧洲-西方中心主义时又满足于东方-中国中心主义，如果汉语思想界在拒绝以海氏为代表的局限于欧洲-西方的普遍主义时一并拒绝任何普遍主义，如果汉语思想界不肯进入海氏所展开的欧洲-西方的思想语境，我们和他的对话将永远只能停留在初始的翻译阶段。一旦走出翻译，掺入任何汉语思想的信息，都会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初始的翻译或许还保留了一点“乐莫乐兮新相知”的灵感激发，也可能更能令我们感受一种“思的虔诚”。

拙译完成于 1992 年，是我做博士论文时随手摘译以备查考引

用的片段材料排比编纂而成，1995年初版。我所依据的是十二本海德格尔著作英译本，请张汝伦先生根据德文原本进行校对。2000年再版增加了几篇译文。此后翻印多少，译校两造无暇过问。现在又有机会重版，而我远离此道久矣，无力再添新译，也不敢烦劳汝伦先生重加校阅，即以再版篇目为准，一仍其旧。初版再版译者序，出版方认为不适合新版，只好撤下，另书片语，略申此时此际一点感想，告于新老读者之前。

郜元宝 记于2017年4月27日

# 目录

contents

001 — 存在的真理

023 二 思想的任务

067 三 语言是存在的家

095 四 人，诗意图地栖居

141 五 技术和人的命运

175 六 尼采对艺术的五点论述

185 七 世界图画的时代

205 八 谁是尼采的扎拉图斯特拉？

## - 存在的真理

## 1. 完全有必要重新追问存在的意义

“存在”是最为普遍的概念……然而“存在”的“普遍性”不是“种”的普遍性……存在的“普遍性”“超出”种的普遍性。按照中世纪本体论的讲法，“存在”是个“超越者”(transcendens)……如果有人因此说“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那并不是指存在的概念是最清楚的，无须进一步探讨。毋宁说，“存在”概念乃是最晦暗不明的。

.....

我们既不能通过定义法由更高的概念推出存在，也不能用更低的概念来描述它。这是否意味着存在已经不成问题了呢？当然不。我们只能得出结论说，存在不是某种类似存在者的事物……存在的不可定义性并不是叫我们取消对存在的意义的追问，而是逼使我们去正视它。

.....

“存在”是自明的概念……然而这种平常的可理解性，恰恰

表明它的不可理解性……我们总已经生活在一种存在的领悟中，但同时存在的意义又归于晦暗，这一事实说明，完全有必要重新追问存在的意义。

——Basic Writings, p. 42 ~ 44

## 2. 存在的领悟

所有的追问都是寻求。任何寻求都得接受所寻求之物事先对它的引导……因此，存在的意义必定已经以一种确定的方式可以为我们所得。前面曾提及过，我们总已经卷入一种存在的领悟中了。正是由此生出明确的对存在意义的追问，趋向其概念的明晰。我们不知道“在”究竟何指。但是，当我们询问“什么是‘在’？”时，我们其实已经处身于对这个“是”的一种领悟了，却不能在概念上搞清楚这个“是”究系何指。我们甚至不知道应该从哪个视界出发去把握和订定存在的意义。此种平常而模糊的存在之领悟是一种实情。

不管此种存在的领悟如何摇摆不定，稍纵即逝，或者仅仅是望文生义，但是，此种总是可用的存在之领悟的不确定性本身，乃是一种有待澄清的积极现象。

——Basic Writings, p. 45 ~ 46

### 3. 应该就存在者的存在来追究它们

只要存在是我们要问的东西，只要存在是指存在者的存在，那么，在存在的追问中，存在者本身恰恰是要被追究的。就是说，应该就存在者的存在来追究它们。但是，要想让存在者不受歪曲地展示其存在的特征，存在者就必须以其自身的缘故，事先已然如其所是地成为可以接近的东西。从被追究者方面说，存在的问题也必须要求我们事先赢得并且确保抵达诸在者的正确通路。但是，我们说许多东西“存在着”（*seiend*），并且是在不同意义上讲的。所有的事物——我们所谈论的，意指的，以各种方式关涉到的——都存在着。在某物的所是和何所是中，在现实中，在事物对象化的呈现中（*Vorhandenheit*），在持存中，在有效性和此在（*Dasein*）中，在“兹有”（*es gibt*）中，都可以发现存在。存在的意义该从哪种在者身上找到呢？存在的展示应该以何种在者为出发点？出发点是随意选定的吗？或者，准备追问存在时，某种确定的在者具有优先性？这种可以当作范例的在者为何？在什么意义上，它有优先性？

——Basic Writings, p. 47

#### 4. 生存问题总是只能通过生存活动本身来澄清

此在总是就它的生存领会自己，总是就它是自己或者不是自己的可能性来领会自己。此在要么自己选取了这些可能性，要么深陷这些可能性之中，要么已在这些可能性中生长。生存总是取决于每一个此在自己可能挑选的抓紧或者延误的生存方式。生存问题总是只能通过生存活动本身来澄清。

——Basic Writings, p. 55

#### 5. 此在充当的就是首先必须问及其存在的存在者

这个存在者就是我们向来所是的存在者，就是在其诸种存在可能性中包含着追问的可能性的那个存在者，我们用此在这个术语来专指这个存在者。

.....

此在是一种在者，但它可不是仅仅厕身于其他在者之中的一种在者。在它的存在中，此在所关怀的正是它的在：这是此在生存论上的特出之处。因此，此在这种机制使它具有在其存在中和它的存在的一种在的关系。这又是说，在其存在中，此在以何种方式在，也必以相应的方式领会它的在……此在在存在者状态上

的特出之处就在于它是存在论地存在着。

.....

现在已经清楚了，对此在的存在论的解释，构成了基础存在论，此在充当的就是首先须问及其存在的存在者。

——Basic Writings, p. 48 p. 54 p. 58

## 6. 存在与真理“同行”

自古以来，哲学就把存在和真理联系在一起……哲学本身即被定义为“真理的科学”，但是与此同时，它又被标画为“研索在者之为在者的科学”，即研索在者之在的一门科学。

.....

但是，真理果真和存在源始地联系在一起，则真理现象就进入了基础存在论的问题范围。那样的话，在准备性的基础分析即此在之分析中，我们不是已经和此种真理现象相遇了吗？真理和此在，真理同我们称之为“存在的领悟”的此在之实在论特征有何实在论——存在论上的联系？我们能不能根据此种领悟指出存在何以必然与真理同行反之亦然的理由来呢？

这些问题无法规避。因为存在确实与真理“同行”……考虑

到存在问题的尖锐性，现在就应该明确界定真理现象并把这一现象所蕴含的诸问题确立下来。

——Basic and Time, p. 256 ~ 257

## 7. 真理不是一种“符合关系”

当然，把真理的特征描述为“符合”是非常一般也是非常空洞的……

人们使用符合一词时，一般心里想的是什么？某物与某物“符合”，具有某物与某物有关系的形式特征。一切符合，包括真理，都是关系。可并非一切关系都是符合……

一般以为，真的就是知识。知识即判断。在判断中，必须把作为实际心理过程的判断活动同判断所陈述的观念内容区分开来……

如果我们回到这一区分上来，则我们不能推进对属于 *adaequatio* 那种存在问题的讨论；我们只是说明澄清属于认识本身的那种存在的不可避免性……认识通过证明自己为真的，确保其真理性。所以，在证明的现象背景中符合关系必然清楚可见。

……要证明的东西不是认识和对象之间的符合，更不是心理的东西与物理的东西的符合；但它也不是“意识内容”本身之间的符合。要证明的东西，仅仅是在者自身之被揭示的在，是处于